

檔號：EMB(QA/HPS)/HAR/1

教育統籌局通函第 314/2003 號

分發名單：各幼稚園校監、校長
及教師 – 備辦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注意：各幼稚園校監、校長及教師應閱讀本通函)

協調學前服務推行計劃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幼稚園，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建議由二零零五/零六學年起落實協調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措施。

詳情

2. 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各幼稚園獲知由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建議的協調措施。在準備協調工作期間，工作小組觀察到下列情況：

- 學前服務業界因兒童人口持續下降導致營辦出現困難。其後更因非典型肺炎事件令業界再受嚴重打擊。鑒於當前的經濟環境，較長的過渡期將有助業界從這惡劣的營辦境況中恢復過來；以及
- 自宣佈協調措施以來，為了能實現協調，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業界均表示需要比較長的時間以熟習對方的運作。此外，業界還要顧及其他實質的事務，例如為幼兒工作人員及幼稚園教師安排在職和職前訓練、成立校董會等。以上各項都需要在新措施推行前有較長的時間準備。

3. 鑒於前述的觀察，工作小組也曾徵詢學前服務業界的意見。結果顯示一段較長的過渡期可確保計劃能更順利地推行。另一方面，工作小組也獲悉部分幼稚園營辦人有興趣以試辦性質提供額外的幼兒中心服務。

4. 經審慎考慮後，工作小組建議由二零零五/零六學年起才實施協調措施，以便業界作出更好的準備。除推行計劃外，工作小組詳列於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20/2003](#)號的建議維持不變。但是，工作小組認為部分行政措施，如提供協調學前服務的培訓，可以在全面推行前實施。有關的安排會在適當時候通知各幼稚園。

5. 於過渡期間，教育統籌局質素保證分部協調學前服務組會繼續作為聯絡中心，就協調學前服務的事宜提供資料及協助，包括向那些準備就緒並有興趣的營辦人提供意見，在現行的規管架構及規定下，申請營辦幼兒中心。

查詢

6. 如有查詢，請致電 3540 7439 與本局質素保證分部協調學前服務組聯絡。

教育統籌局局長

潘忠誠代行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